《国有创投企业创新激励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关于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21〕1号),优化国有创投企业激励机制,有效激发国有创投企业活力,更好服务创新名城建设,市国资委印发了《国有创投企业创新激励管理办法》(宁国资委〔2021〕28号,以下简称《办法》)。

二、主要内容和特点

《办法》依据宁委发〔2018〕1号文件第九条和宁委发〔2021〕1号文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从决策机制、估值管理和退出机制、激励机制三个方面明确了相关政策措施。

1、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国有创投企业以往涉及项目投资在自身履行决策程序后,还需层层履行审批手续,决策链条及时间过长,《办法》明确:国有创投企业出资设立创投基金、参股创业企业的投资事项不再列入国资监管机构特别监管类事项清单,由国资监管机构直接监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自主决策。该条款是为了适应创投行业需要,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办法》还明确:投资于本市需要国有资本进行引导

和扶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项目，国有创投企业可在章程、投资协议、合伙协议中事前约定创业企业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国有创投企业根据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后，项目股权转让可按章程、投资协议、合伙协议有关事前约定依法实施，这也是为了有效提高创投企业决策效率，增强创投企业投资决策的灵活性、时效性。

2、建立增值收益分享机制。《办法》提出：国有创投企业直投项目退出时，可将不超过退出项目净收益的 3%用于奖励项目团队；国有创投企业参与设立的合作制基金，在基金到期完成全部收益分配后，可将不超过国有创投企业所享有基金份额增值收益(剔除门槛收益部分)的 4%对国有创投企业参与该基金管理的相关人员进行奖励。直投项目退出和合作制基金退出两种增值收益分享激励模式，主要是为了对项目投资核心人员进行有效激励，提高创投企业核心团队的积极性。

3、创新考核评价体系。《办法》提出：国有创投企业考核部门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时根据行业特点和国有创投企业现状设定具体考核指标，考核指标与行业对标，事先约定相关超目标奖励，年度经营考核时达到目标时予以兑现；国有创投企业经营业绩达到超目标奖励并兑现的，超目标奖励金额不计入下一年工资总额基数。创投项目需要前中后台共同支持，超目标奖励可以更全面地对创投企业各类人员进行

有效激励，调动国有创投企业全体人员的积极性。

4、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提出，坚持公私分明、功过厘清，对程序合规的投资产生的正常损失，按商业原则公平判断是非，以较长周期客观综合评价功过。创投企业所投项目具有高风险性和不确定性，为有效激励创投企业担当作为，《办法》明确：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规范决策、投后管理的创投项目退出产生的正常损失，按商业原则公平判断，以较长周期以及创投企业整体项目投资绩效客观综合评价。

三、适用范围

《办法》适用于南京市国资委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出资设立的各类创投企业，其他市属国有企业和各区国资监管机构监管的国有企业出资设立的国有创投企业经其监管机构同意可参照执行，兼顾了不同监管主体的相关国有创投企业。